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寶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5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89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賴寶貴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許翼俊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楊雅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